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当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有息负债增长较快的风险：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对外借款规模不断增长。若未来公司主营业务盈利出现下降，或市场融资环境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债务偿付出现一定困难。

本公司 2021 年度面临的重大风险与 2020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7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6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9
四、 资产情况.....	19
五、 负债情况.....	21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2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2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3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3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3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3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
财务报表.....	2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7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巢湖城投	指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PR 巢城建/18 巢城投债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的 2018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PR 巢城投/15 巢城投债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的 2015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证券登记机构	指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担保人、合肥建投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巢湖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朱立平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 巢湖市巢庐路 20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 巢湖市巢庐路 2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8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chsjt.com/
电子信箱	chs jt0565@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朱立平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巢湖市巢庐路 20 号
电话	0551-82682001
传真	0551-82337366
电子信箱	784808147@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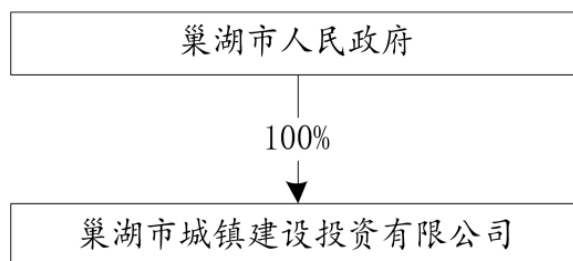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巢湖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巢湖市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0.0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朱立平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伟、邱成锁、党玉玲、李爱

发行人的监事：戴丽娟、李轩、杨吉虎、张晨

发行人的总经理：朱立平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无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该项业务具有一定的公益性，一般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投资回报率较低。但由于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提升城市土地价值、促进城市产业发展和商业繁荣以及促进地方经济快速增长均有明显的支持和拉动作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通过代建模式进行运作。项目建设资金先期由公司投入。工程款按工程成本加合理利润结算。工程建设收入构成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在巢湖市城市基础建设中具有主导作用，未来随着巢湖市经济的持续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所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职能将进一步深化，公司工程建设收入将不断增长。

（2）安置房建设

为有效解决低收入群体居住困难问题，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巢湖市政府赋予公司安置房建设投融资主体职能。具体项目操作上，安置房项目立项后，公司通过招投标确定工程承包方，并签订施工合同；项目建设用地由政府无偿划拨给公司，项目建设资金主要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依据工程进度支付相应工程资金，待安置房工程完工结算后，公司将建成的安置房按照巢湖市保障性住房的定价政策，限价销售实现回款。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发行人承担了巢湖市内大部分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保障房建设、房屋租赁业务等。自成立以来，公司获得巢湖市政府持续大力支持，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不断壮大，在相关行业处于垄断地位，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现状和前景

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现状及前景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承担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功能，其投资和经营的业务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因此大部分项目具有政府投资性质。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和经营也呈现市场化趋势，不但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而且吸引了越来越多的非国有投资资金。因此，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最核心的问题是建设资金的筹措、运用和管理，即投融资机制问题。近十多年来，我国基础设施的总量已有了很大改善，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在现行投融资体制下，如何能够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以跟上经济发展的步伐成为当前一项紧迫的任务。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在 1.5%-2.2% 的增长速度，截至 2014 底，我国城镇人口达 7.49 亿，比 2013 年增加 1,805 万人，全国城镇化率已达到 54.77%，城市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超过 73%。

经过多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城市基础设施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但是由于城市化进程迅速推进、城市人口快速增加，城市基础设

施现状相对于对经济和城市化的需求来说仍有不小的差距。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有：（1）供给不足。城市基础设施供需矛盾突出，城市基础设施供应能力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需求；（2）质量不高。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和服务质量不高，经营机制转换尚未全面展开，市政公用行业效率低下；（3）资金短缺。行业投资缺口大，缺乏稳定、规范的建设资金来源渠道。

为了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更好地适应城市发展及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要求，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国家开辟了城市建设多元化投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私人资本和外国资本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并参与经营，同时转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既有观念，创新多种商业经营模式；另一方面，国家积极推进市政公用企业改革，鼓励对外开放和对外发展，允许跨地区经营。以上措施对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健康发展形成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城镇化是我国重要的国家发展战略，随着进一步深化改革，今后一段时期将会是我国城镇化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5-2020)》，到 2020 年，全国总人口将达 14.5 亿，城镇人口达 8.1-8.4 亿，城镇化水平 56%-58%。未来的 10-20 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较为强烈，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巢湖市城市基础设施的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是巢湖市人民政府基建项目投资运营主体，承担了巢湖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巢湖市负责基础设施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在巢湖市的城市建设中具有垄断地位。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项目管理体系，先后完成了巢湖市滨湖旅游观光大道工程、环巢湖公路、山水华庭保障房项目、棚户区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效改善了巢湖市城市交通道路现状，提高了巢湖市城市现代化水平。

随着巢湖市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依托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经验和各种优势，发行人未来将承担更多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其中包括巢湖市水源保护综合治理、孙村湿地生态恢复工程、经开区路网工程、巢湖市博物馆、文化馆、档案馆、凤凰山路工程等多项巢湖市重点基础设施项目，这些项目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将进一步改善巢湖市城市面貌，并为巢湖市的经济腾飞和城市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也为公司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整体来看，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代建收入	23.19	18.22	21.46	84.71	17.10	13.63	20.29	95.48
房屋销售收入	3.50	3.03	13.33	12.78	0	0	-	-
污水处理收入	0.32	0.40	-24.67	1.17	0.31	0.39	-26.70	1.72
房租收入	0.14	0.08	43.26	0.53	0.13	0.11	14.74	0.72
其他	0.22	0.01	95.56	0.82	0.37	0.02	95.92	2.08
合计	27.38	21.74	20.60	100.00	17.91	14.14	21.01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虽然未达到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这一条件，但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代建业务	代建收入	23.19	18.22	21.46	35.66	33.66	5.78
合计	—	23.19	18.22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1 年度代建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度分别增长 35.66%和 33.66%，主要系本年度代建项目结算收入增加。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巢湖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保障房开发建设、道路改造等领域的平台，在其所处行业和领域内具有垄断地位。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根据巢湖市“十四五”规划目标，强化自身业务能力，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体系；进一步进行市场化改革，丰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完善管理制度，为规范化经营提供保障。未来随着巢湖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巢湖市政府在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进一步增加，市场需求量持续稳定的增长，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和保障房投融资建设行业的业务量

和效益将同步增加。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巢湖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010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称为“《意见》”）明确界定政府投资范围。《意见》中提出“对于可以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和其他公共服务领域，应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发行人工程代建的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地方垄断性质。而《意见》里指出“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因此，作为巢湖市政府下属的企业，随着市场的逐步开放，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可能受到多元化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冲击，经营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会有所加大。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城市基础设施产业政策风险，可能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应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涉及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需由股东（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86.56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65.97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46.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9.73%；银行贷款余额 6.9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0.57%；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9.7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信用债券	0	11.60	0	5.00	29.40	46.00
银行贷款	0	0	0	3.30	3.67	6.97
非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13.00	0	13.00
合计	0	11.60	0	21.30	33.07	65.97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6.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0.00 亿元，且共有 15.2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5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巢城债/15 巢城投债
3、债券代码	127205.SH/1580137.IB
4、发行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8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巢城建/18 巢城投债
3、债券代码	127779.SH/1880053.IB
4、发行日	2018 年 5 月 3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5 月 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4.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巢湖城镇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800292.IB
4、发行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3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15

10、还本付息方式	固定利率，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巢湖城投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727. IB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固定利率，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定向投资人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巢湖城镇 MTN001（绿色）
3、债券代码	102102250.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1.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3
10、还本付息方式	固定利率，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巢湖城镇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3017.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3
10、还本付息方式	固定利率，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巢湖城镇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200122. 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固定利率，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定向投资人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	不适用

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205.SH/1580137.IB

债券简称	PR 巢城债/15 巢城投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27779.SH/1880053.IB

债券简称	PR 巢城建/18 巢城投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小平、孙坤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27779.SH
债券简称	PR 巢城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李永平
联系电话	021-38031945

债券代码	127205.SH
债券简称	PR 巢城债
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联系人	张迁
联系电话	0551-8261788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27205.SH、127779.SH
债券简称	PR 巢城债、PR 巢城建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27205.SH	会计师事务所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4 月 25 日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对投资者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127779.SH	会计师事务所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4 月 25 日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对投资者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款项	4,500.08	2,638.30		
合同资产		1,861.78		
债权投资		230,000.00		2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986.00		24,98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986.00		30,18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149.71	149.71		
预收款项	32,467.66	1,027.96		
合同负债		31,439.71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决议通过，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3.13	5.52	15.31	51.07
预付款项	0.10	0.02	0.45	-78.25
其他流动资产	3.59	0.86	2.35	52.60
发放贷款及垫款	0.96	0.23	0.36	165.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51	0.12	3.03	-83.16
在建工程	15.17	3.62	1.65	816.57
无形资产	1.00	0.24	0.29	272.75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货币资金：主要系本年度发行债券筹集资金；

预付款项：主要系本年末预付工程款等款项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本年末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系本年度下属子公司发放贷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调整所致；

在建工程：主要系本年度欧菲光光学光电产业基地建设等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主要系本年度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10.90	49.79	-	-
货币资金	23.13	0.69	-	2.98
存货	275.46	1.65	-	0.60
合计	309.49	52.13	—	—

注：公司上述受限资产中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代建项目未来应收的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项下未来产生的净收入、景区收费权以及租金、物管费收入等，“账面价值”为质押合同中应收账款金额，非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数。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2.92	1.34	14.39	-79.68
应付账款	1.04	0.47	1.60	-35.18
预收款项	0.01	0.01	3.25	-99.56
其他应付款	42.42	19.42	30.73	38.05
长期借款	58.56	26.81	37.20	57.42
应付债券	30.77	14.09	20.94	46.97
长期应付款	4.23	1.94	1.34	214.57
递延收益	0.07	0.03	0.12	-38.52

发生变动的原因：

短期借款：主要系本年度短期借款到期偿还减少；

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工程款等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租金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主要系本年度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主要系本年度新发行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主要系本年度融资租赁款项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主要系本年度水源优化与水质保障技术与示范专项递延收益减少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14.41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31.26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14.73%。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25.07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46.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5.04%；银行贷款余额 67.1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1.17%；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5.0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88%；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3.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9.9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信用债券	0	11.60	0	5.00	29.40	46.00

银行贷款	0	4.48	4.13	22.26	36.30	67.17
非金融机构贷款	0	1.26	0	1.00	2.83	5.09
其他	0	0	0	13.00	0	13.00
合计	0	17.34	4.13	41.26	68.53	131.26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7.0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2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69 亿元，净利润为 7.02 亿元，二者存在重大差异主要系公司代建业务收入确认与回款存在时间差所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2.8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4.4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1.5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之盖章页）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2,931,739.74	1,531,076,584.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90,468,399.27	1,006,103,635.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786,475.81	45,000,796.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35,550,813.09	3,989,681,456.05
其中：应收利息	3,116,576.39	3,226,666.66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546,098,065.62	26,672,395,235.31
合同资产	3,688,679.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9,135,169.33	235,337,383.33
流动资产合计	36,257,659,341.94	33,479,595,091.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439,485.04	36,306,400.00
债权投资	2,3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91,917.71	4,296,336.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6,5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000,000.00	302,8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81,784,694.91	289,703,111.64
固定资产	997,102,227.03	1,039,576,790.90
在建工程	1,516,809,792.96	165,487,089.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0,099,432.92	26,854,639.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08.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021.26	213,4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7,111.53	2,301,497,111.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5,266,683.36	4,166,803,787.44
资产总计	41,912,926,025.30	37,646,398,879.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2,281,749.06	1,438,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737,951.13	160,044,598.65
预收款项	1,440,242.23	324,676,634.82
合同负债	294,483,738.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76,981.03	2,248,821.48
应交税费	431,824,359.66	426,463,779.37
其他应付款	4,242,274,210.33	3,073,059,261.67
其中：应付利息		103,231,971.7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9,022,149.68	1,631,004,545.59
其他流动负债	1,009,991,666.67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807,833,048.11	8,055,997,641.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855,788,000.00	3,719,890,000.00
应付债券	3,077,306,567.01	2,093,870,863.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755,421,656.94	2,971,898,942.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152,002.76	11,632,84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7,000,000.00	1,423,000,00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32,668,226.71	10,220,292,653.30
负债合计	21,840,501,274.82	18,276,290,294.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25,289,003.27	13,725,289,003.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1,347,847.25	442,419,546.80
一般风险准备	983,675.70	371,600.00
未分配利润	4,816,911,311.90	4,175,112,13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44,531,838.12	19,343,192,289.11
少数股东权益	27,892,912.36	26,916,295.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72,424,750.48	19,370,108,584.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912,926,025.30	37,646,398,879.18

公司负责人：朱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传银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1,102,050.96	768,838,616.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5,333,363.46	402,658,370.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21,074.00	26,316,983.44
其他应收款	2,606,190,483.24	2,695,723,189.71
其中：应收利息	1,756,944.45	2,520,833.33
应收股利		
存货	21,543,665,103.17	20,964,083,723.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1,855,251.78	195,297,444.12
流动资产合计	25,870,867,326.61	25,052,918,327.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3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86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76,639,599.56	3,006,732,717.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6,5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9,045,631.89	123,504,790.79
固定资产	1,568,347.46	1,915,606.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2,553.50	2,300,772,55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54,586,132.41	5,734,785,668.79
资产总计	32,425,453,459.02	30,787,703,996.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938,042.85	81,938,042.85
预收款项	803,843.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36,200.00	986,027.00
应交税费	378,413,459.25	378,839,637.24
其他应付款	3,839,631,662.49	3,376,303,108.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4,664,934.88	892,6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9,991,666.67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026,479,809.14	5,930,736,81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0,660,000.00	550,660,000.00
应付债券	3,077,306,567.01	2,093,870,863.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18,702,965.57	2,610,583,521.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01,164.76	11,632,84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9,470,697.34	6,566,747,232.69
负债合计	13,545,950,506.48	12,497,484,048.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65,299,480.21	12,865,299,480.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1,347,847.25	442,419,546.80
未分配利润	4,512,855,625.08	3,982,500,921.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879,502,952.54	18,290,219,948.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425,453,459.02	30,787,703,996.27

公司负责人：朱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传银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38,065,332.57	1,790,637,581.70
其中：营业收入	2,738,065,332.57	1,790,637,581.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63,770,228.67	1,603,244,806.62
其中：营业成本	2,173,903,839.44	1,414,354,552.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520,657.37	4,341,917.07
销售费用	8,722,992.74	9,405,566.95
管理费用	21,991,533.06	17,878,950.11
研发费用	467,324.50	2,182,835.21
财务费用	348,163,881.56	155,080,985.06
其中：利息费用	381,002,818.33	193,968,605.76
利息收入	33,336,778.22	42,822,728.74
加：其他收益	404,725,183.38	333,440,636.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581,653.12	-1,004,920.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4,418.30	-1,004,920.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7,939.48	-1,095,540.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4,804,000.92	518,732,950.58
加：营业外收入	441,405.25	312,598.64
减：营业外支出	872,820.06	112.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4,372,586.11	519,045,436.50
减：所得税费用	2,017,614.20	1,692,915.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354,971.91	517,352,521.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354,971.91	517,352,521.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339,549.01	516,602,635.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5,422.90	749,885.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2,354,971.91	517,352,521.0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1,339,549.01	516,602,635.4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5,422.90	749,885.5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负责人:朱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传银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30,251,381.19	2,425,700,612.76
减:营业成本	1,436,343,213.24	1,643,639,332.84
税金及附加	3,093,678.41	2,235,122.6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126,132.60	6,280,590.86
研发费用	467,324.50	2,182,835.21
财务费用	269,903,246.62	74,792,099.32
其中:利息费用	280,025,493.53	88,023,070.22
利息收入	10,551,576.30	17,119,956.89
加:其他收益	351,479,188.45	252,182,835.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581,653.12	20,078,412.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4,418.30	-1,004,920.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671.68	-2,649.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9,248,955.71	968,829,230.40
加：营业外收入	34,048.74	21,698.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9,283,004.45	968,850,928.4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283,004.45	968,850,928.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283,004.45	968,850,928.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9,283,004.45	968,850,928.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朱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传银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2,956,377.83	1,790,594,730.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46,960.20	4,196,561.7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17,360.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095,751.60	423,890,40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4,916,450.23	2,218,681,692.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5,686,068.38	2,168,530,578.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8,367,570.09	37,16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80,848.87	11,812,52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688,743.84	60,521,75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223,996.09	293,828,60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4,547,227.27	2,571,853,46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630,777.04	-353,171,77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149,96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916.67	42,180,93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822,876.97	42,180,930.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0,795,028.15	200,517,464.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700,000.00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7,495,028.15	2,501,517,46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672,151.18	-2,459,336,53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68,498,000.00	5,466,4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00	23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8,498,000.00	5,702,4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26,067,949.70	2,266,516,666.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1,448,982.73	601,398,213.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0,000.00	2,466,98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6,116,932.43	2,870,381,86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381,067.57	2,832,028,139.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078,139.35	19,519,83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6,076,584.78	1,456,556,751.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4,154,724.13	1,476,076,584.78

公司负责人：朱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传银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9,795,947.32	1,285,203,873.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041,416.48	608,564,51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837,363.80	1,893,768,38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1,453,675.14	1,506,423,133.3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7,110.00	3,573,93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81,473.16	24,762,85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68,944.35	7,323,62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821,202.65	1,542,083,53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983,838.85	351,684,84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149,96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61,801.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49,960.30	37,561,80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806.00	330,90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3,649,700.00	5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749,506.00	2,352,330,90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599,545.70	-2,314,769,099.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0	2,6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00	2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0,000,000.00	2,8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6,000,000.00	655,6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0,300,132.41	387,983,436.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6,300,132.41	1,043,653,43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699,867.59	1,841,346,563.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116,483.04	-121,737,69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838,616.57	890,576,307.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955,099.61	768,838,616.57

公司负责人：朱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传银

